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文件

民航华东规[2022]12号

关于印发《民航华东地区航空安全信息管理 实施办法》(修订版 R3)的通知

各监管局, 航空运输(通用)公司、机场公司, 中航油华东公司, 华东空管局, 局机关各部门:

《民航华东地区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版 R3) 经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7 日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自 2022 年 12 月 10 日起生效,请遵照执行。原《民航华东地区航空安全 信息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版 R2)(民航华东局发 [2016] 60 号) 同时废止。

附件:《民航华东地区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版 R3)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民航局航安办。

经办单位: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航安办

经办人: 邓 洁 联系电话: 021-22321365

(共印20份)

民航华东地区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 (修订版 R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航华东地区航空安全信息收集、分析和应用,建立迅速可靠的航空安全信息传递渠道,及时掌握安全运行动态,实现安全信息共享,推进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控制风险,预防民用航空事故,根据《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规定》《民用航空安全信息保护管理办法》《民航行政机关航空安全举报信息管理办法(试行)》《民航安全监管部门航空安全举报奖励暂行办法》《民用航空安全信息主动报告管理办法》《民用航空安全预警实施办法》《民用航空紧急事件信息报告实施办法》以及民航局相关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及其所派出的各省(市)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在华东地区注册的民用航空企事业单位(包括航空公司在民航华东地区的分子公司,以下简称企事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

在华东地区运行的航空公司(含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 和个人的事件信息报告程序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是指事件信息、安全 监察信息和综合安全信息,其定义和分类按照《民用航空安全信 息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条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管理局航空安全办公室(以下简称航安办)负责统一监督管理本地区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工作,监管局航安办(或航空安全信息负责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工作。

第五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及本办法的要求,制定包括自愿报告在内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程序,建立具备收集、分析和发布功能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机制。具有分子公司的航空公司应在该程序中明确各分子公司安全信息报告的主体和程序。企事业单位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程序应当报所属地监管局备案。

第六条 管理局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收集、分析和应用的技术研究,鼓励积极报告华东地区航空系统的安全缺陷和隐患。

第七条 管理局、监管局和企事业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收集到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评估安全状况和趋势,做好安全形势分析,实现信息驱动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安全信息量不作为评判一个单位安全状况的唯一标准。

第八条 管理局、监管局和企事业单位的航空安全信息负责部门应当指定满足民航局有关规定的人员负责安全信息管理工作,确保其参加必要的培训,配备必需的工作设备,并保持设备正常运转,为其申请独立的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航安信息网)账号。

第九条 监管局负责对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安全信息管理人员的资质和设备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检查。

第十条 事发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如实报告事件信

息,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第二章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强制报告

第十一条 企事业单位发生紧急事件和非紧急事件后,事发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关于"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收集"中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参照《事件样例》的分类和样例以及《事件信息填报和处理规范》,向局方报告事件信息。外航事件信息报告应遵循《外航事件信息报告程序》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紧急事件的报告应遵循内容规范、反应快速、处置稳妥的原则,确保紧急事件信息及时、准确报告。如发生可能影响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的事件,或者短时内无法判断是否属于紧急事件的情况时,事发相关单位应按照紧急事件进行报告。紧急事件的报告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紧急事件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应当立即通过电话和 手机短信向事发地监管局报告紧急事件信息。

紧急事件报告应当使用标准信息模板(见附件1)。紧急事件信息内容应当完整、准确、规范,若遇事实不清、要素不全,应当尽快了解核实后及时补报。

如紧急事件发生在华东以外的地区,事发相关单位在向事发地监管局立即报告后,应同时报告所属地监管局。辖区企事业单位在华东区外设立的分公司发生紧急事件须及时报该母公司所属地监管局。

管理局航安办负责公布民航华东地区航空安全信息报告电话

(见附件2)。

(二)监管局应完善内部信息流转报告制度,收到紧急事件信息报告经监管局航安办(或航空安全信息负责部门)审核后, 立即通过电话和手机短信报告管理局航安办。

监管局对上报的紧急事件信息内容进行审核,包括事件基本信息,如航空器损伤、人员受伤和事件影响等,确保内容准确、精炼、严谨、规范,如接报信息事实不清、要素不全,应尽快了解情况后及时补报。

(三)管理局航安办收到紧急事件信息报告后,应立即通过 电话报告民航局航安办安全信息值班人员,并报管理局领导。

对于外航紧急事件,管理局航安办应立即通知外航处,如果 发生紧急事件的外航所持有的 CCAR129 运行规范为其他管理局所 颁发,外航处应当视情通知颁发运行规范的管理局外航处。

第十三条 监管局对从航安信息网收到的事件信息应及时审核,综合甄别事发相关单位的信息,接收到主报的事件初报信息后,应在24小时内对事件信息进行审核,如事实清楚,应及时完成对事件等级的初步定性,并更新信息报告表。

负责事件调查的监管局按照以下时间要求向管理局上报事件最终调查信息,并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一般事件和一般征候应在事件发生后 12 日内,严重征候应在事件发生后 25 日内,事故应在事件发生后 12 个月内。不能按规定时限提交最终调查信息的,应当在网上申请延期报告,并尽快按要求上报事件的最终调查信息。

第十四条 对于构成事故等级的事件,事发地监管局应按有关规定报告当地人民政府。

第十五条 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护与事故、征候、一般事件以及举报事件有关的所有文本、影音、数据以及其他资料,并根据局方要求上报。组织调查的单位负责对调查的文件、资料、证据等进行审核、整理和保存。

第十六条 管理局和监管局应当按上级单位要求及时报告安 全监察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一)安全监察工作情况,监管局应于每月1日前将辖区月 度主要安全工作、重大安全事项挂牌督办及整改工作情况、行政 约见等信息报管理局航安办。
- (二)安全工作总结,监管局应于每年1月、7月按要求上 报本辖区年度、年中安全工作总结。
- (三)监管局航安办(或航空安全信息负责部门)的工作人员、职务、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工作电子邮箱应向管理局航安办报备,如有调整,应于调整后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局航安办报备。

第十七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管理局和监管局的相关要求 报告综合安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一)企事业单位运营信息的报告

企事业单位应于每月10日前,通过华东地区航空安全管理工作平台(以下简称"EASP系统")上传本单位上月生产运行信息数据(飞行小时、起落架次等)。

- (二)安全工作信息的报告
- 1. 企事业单位应于每月1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通过 EASP 系统上报本单位上月月度安全情况报告表;
 - 2. 企事业单位应于每年1月、7月将本单位年度、年中安全

工作总结,上报所属地监管局;

(三) 机构和人员信息的报告

企事业单位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的领导、安全总监、 航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安全信息管理人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 航空安全管理部门名称、办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安全信息 值班电话,应向所属地监管局备案,并抄报管理局航安办,如有 调整,应于10日内报所属地监管局备案,并抄报管理局航安办。

(四) 其他综合安全信息的报告

- 1. 企事业单位通过 EASP 系统按要求报告安全隐患、安全绩效 指标有关信息;
- 2. 运输航空公司应按要求向中国民航飞行品质监控基站上传 QAR 数据;
- 3. 企事业单位应当在每年7月15日前及次年1月15日前分 别将半年和全年安全绩效统计分析报告报管理局航安办和所属地 监管局备案。

第三章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主动报告

第十八条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主动报告依据民航局《民用航空安全信息主动报告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管理局鼓励和支持民航从业人员、社会公众以及企事业单位等各类组织,通过强制报告以外的途径,包括但不限于自愿报告、安全举报、信息共享、EASP系统等进行安全信息报告,并利用主动报告的信息作为评估辖区总体安全状况和形势的依据。

第十九条 企事业单位应建立民用航空安全信息主动报告制

度,明确信息主动报告的内容、范围、报告方式,处理与反馈程序,分析与应用,奖惩制度等,建立和改进安全信息主动报告系统或平台,鼓励主动报告,及时识别并防范民航安全运行中的风险。

第二十条 监管局应将本辖区企事业单位安全信息主动报告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作为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性检查的重要事项,对存在问题的单位及时指导和纠偏,必要时督促整改和落实责任;及时关注航安信息网安全信息共享情况,每月底对辖区单位安全信息共享平台中尚未反馈的共享信息,督促及时核实反馈。

第四章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分析与应用、安全预警警示

第二十一条 管理局和监管局应当定期分析(月度、季度、 半年、年度)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包括强制报告和主动报告安全 信息相关内容,评估辖区总体安全状况和形势,明确阶段性安全 监管重点,通过月度安全情况通报、航空安全通告、年度统计分析 报告等形式予以发布,促进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共享和应用。

第二十二条 管理局基于安全数据分析和安全信息研判等,结合行业或辖区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与隐患,在辖区出现以下情况时适时启动安全预警警示工作,发布《航空安全预警警示》、《航空安全通告》等航空安全文件:

- 1. 发生事故或责任原因严重征候;
- 2. 重复发生同类型安全事件;
- 3.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
- 4. 出现趋势性安全问题;

- 5. 运行模式或运行条件发生重要变化;
- 6. 其它可能导致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

经研判未达到预警警示程度,但需要提醒辖区内相关单位知悉的安全信息,可视情发布《航空安全通告》。安全预警不涉及空防安全领域。

第二十三条 《航空安全预警警示》、《航空安全通告》的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重点突出、事例(或背景)明确、措施具体可行,主要包含主题、适用范围、背景、风险提示、工作要求、发布单位、生效时间、有效期(按需)等(格式见附件3、附件4)。

第二十四条 管理局编写《航空安全预警警示》、《航空安全通告》时,如果经评估可能对华东地区外的运行以及对民航局规章、政策、标准等产生影响,应当报民航局,由民航局安委办审核发布。其他情况下发布时同时抄送民航局安委办。

第二十五条 监管局编写《航空安全通告》时,如果经评估可能对本辖区外的运行产生影响,应当报管理局,由管理局安委办审核发布;如果经评估可能对民航局规章、政策、标准等产生影响,应当通过管理局报民航局,由民航局安委办审核发布。其他情况下,发布时同时抄送管理局安委办。监管局不得发布《航空安全预警警示》。

第二十六条 管理局发布的《航空安全预警警示》、《航空安全通告》等航空安全文件,实行统一编号,具体由管理局安委办负责。承办部门拟定《航空安全通告》并会签航安办后,报局领导审核签发。《航空安全预警警示》由管理局安委办统一发布。

第二十七条 管理局《航空安全预警警示》编号规则为: HDCAAC-SA-20XX-X,《航空安全通告》编号规则为: HDCAAC-SB-20XX-X。监管局发布的《航空安全通告》,编号规则应参照管理局编号规则,使用中文避免重复,如上海监管局编号为:上海 CAAC-SB-20XX-X。

第二十八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分析本单位民用航空安全 信息,评估本单位安全状况和趋势,制定改进措施,及时开展安 全警示、预警工作。

第二十九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安排专人负责从航安信息网及时接收和处理适用于本单位的《航空安全预警警示》、《航空安全通告》,将其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体系,针对预警警示内容和通告重点,结合实际第一时间分析、研判和评估,尽早采取相应预防、管控等措施,及时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及时做好安全风险防范和隐患治理。

第三十条 监管局应当结合年度检查计划或阶段性安全整治 对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的《航空安全预警警示》、《航空安全通告》 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促进安全信息的有效利用实现监督闭环, 并将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情况及时报管理局航安办。

第三十一条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的发布应当以不影响信息报告的积极性为原则,并遵守国家和民航局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的保护

第三十二条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的保护管理工作应依据民航局《民用航空安全信息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对安全信息根据信息重要程度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各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信息保护的总体工作负责,从业人员对安全信息保护的具体

工作负责,各单位应规范收集、传递和使用安全信息,避免出现不当披露或公开的情况。

第三十三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信息保护管理细则,明确知悉和分发范围、传递和披露程序、管控手段等,妥善做好旅客提示劝阻工作,防止发生安全信息外泄,定期组织开展员工安全信息保护宣教培训,切实落实主体责任、领导责任、岗位责任。

第三十四条 管理局和监管局负责辖区民用航空企事业单位 安全信息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六章 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处理程序

第三十五条 管理局依据《民航行政机关航空安全举报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建立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处理办法,按本章对航空安全举报信息进行登记、评估、受理、拟办、分送、查处和反馈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本章所称航空安全举报信息,是指公民、法人 或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形式,向管理局 反映华东民航企事业单位发生的或者在华东地区发生的事故隐患 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等与航空安全直接相关的问题或意见。

涉及违反人事、纪检监察、旅客服务、公共卫生等领域的事项,不属于安全举报受理范围。涉及危险品和经营许可的举报,转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第三十七条 管理局设立航空安全举报信息电话和信箱,并向社会公布: 电话 021-62684101; 信箱 hdhab@caac.gov.cn。

第三十八条 管理局负责处理航空安全举报信息的主管部门 为航安办。管理局经由纪检、信访等渠道批转调查的航空安全举 报信息,航安办负责组织完成有关内容调查并转相应接报接访部 门,由其按纪检、信访等工作要求向举报人反馈。民航局航安办 分送的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和管理局其他部门收到的航空安全举报 信息统一由管理局航安办按本章处理。

第三十九条 管理局航安办收到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后,一般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受理情况,如实记录举报内容填写《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处理单》(附件5),按照管理局相关部门和监管局职责分工,将该处理单分送给管理局相关部门或监管局进行调查处理,并报送管理局分管局领导。如举报涉及重大事件,应当立即报送管理局领导阅示,按照局领导批示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十条 负责调查单位收到管理局航安办分送的《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处理单》后,应于 40 日完成调查并将查处结果反馈至管理局航安办。确因事件复杂、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的,负责调查单位可向航安办书面说明调查进展、未办结理由及拟办结时限,并报备延期,由航安办统一反馈举报人,每次延期原则上不超过 40 日。

第四十一条 管理局航安办收到调查单位反馈的查处结果或 延期报备,经审核后于5个工作日内反馈举报人。安全举报信息 如属于民航局航安办分送,应向民航局航安办报告查处结果和报 备延期等情况。

第四十二条 管理局收到的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存在内容表述不详或者缺失等影响评估的情形,经管理局航安办与举报人联系

沟通后,举报人无回复或核实、补充,或因举报人姓名(名称)、联系方式不清、不实等原因无法取得联系的,视为无效举报,不予受理。

已受理的航空安全举报信息但因举报人姓名(名称)、联系方式不清、不实等原因无法取得联系的,查处结果不予反馈。

第四十三条 对于民航局或者管理局已有明确结论的航空安全举报信息,举报人没有新的事实和理由,针对同一事项重复、 反复举报的,管理局可向举报人进行解释沟通,原则上不再受理。

第四十四条 管理局航安办负责将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处理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及时录入航安信息网"航空安全举报"模块。

第四十五条 航空安全举报信息的处理应遵守下述工作纪律:

- (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泄漏任何举报人身份 信息和举报问题线索;
- (二)举报材料应由专人管理,控制在限定范围内,不得将 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单位或个人;
- (三)不得泄漏举报处理过程中任何关于内部讨论和决策过程的相关信息;
- (四)不得擅自调取、私存、截留、销毁、摘抄、复印举报信息的相关资料。

第四十六条 如果举报事件经调查构成事故、征候或一般事件的,负责调查的单位应当在调查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航安信息网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

第四十七条 管理局将按照《民航安全监管部门航空安全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对有功的实名举报人给予现金奖励。

第四十八条 监管局参照本程序,按职责范围负责本辖区航空安全举报信息。

第七章 奖励和处罚

第四十九条 管理局定期对各单位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对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单位或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并可以依据《民航华东地区企事业单位航空安全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进行加分奖励。

第五十条 企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条款,由监管局或管理局视情给予通报批评、依据《民航华东地区企事业单位航空安全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进行扣分;违反《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的,按其规定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有关安全信息管理的其他事项,按照《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管理局航安办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12月10日起施行,原《民航华东地区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版R2)(民航华东局发[2016]60号)废止。

附件:

- 1. 紧急事件信息模板
- 2. 民航华东地区航空安全信息报告电话表
- 3. 航空安全预警警示
- 4. 航空安全通告
- 5.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处理单

附件1

紧急事件信息模板

【XX单位报告一起XXX紧急事件】具体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单位、 机型机号、航班号、简要经过、航空器损伤、人员受伤、事件影响和初 步处置情况等要素。(运输航空/通航紧急事件样例第X条)

附件 2 民航华东地区航空安全信息值班电话号码

单位	24 小时值班电话	传真
华东管理局	13916661870	021-22322108 (总值班) /32160050 (航安办)
上海监管局	15921558023	021-22329599
江苏监管局	13851765400	025-52483889
浙江监管局	0571-85066093/ 13805713688(24 小时值班)	0571-85066311/86660319(24小时值班)
安徽监管局	13955103305	0551-63775089
福建监管局	13706949912	0591-28012137
江西监管局	13576919730	0791-83960192
山东监管局	13969091690	0531-82080327
厦门监管局	13656009357	0592-5768907
青岛监管局	13361231239	0532-83788729
温州监管局	18067760500	0577-86898789

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网址: http://safety.caac.gov.cn

航空安全预警警示

(20XX 年第 X 期, 总第 X 期)

HDCAAC-SA-20XX-X

批准人: XXX

一、主题

关于XXX的警示

二、适用范围

XXX, XXX

三、背景

XXX, XXX

四、典型事件

(-)XXX

 (\equiv) XXX

五、风险提示

XXX, XXX

六、工作要求或安全建议

(-)XXX

(=) XXX

(此件不公开)

发布单位: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航空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发布时间: 20XX 年 X 月 X 日

中国民用航空 华东地区管理局



航空安全通告

CIVIL AVIATION SAFETY BULLETIN

(20XX 年第 X 期, 总第 X 期)

HDCAAC-SB-20XX-XX

批准人: XXX

一、主题

关于 XXX 的安全通告

二、适用范围

XXX, XXX

三、背景

XXX, XXX

四、安全提示

(-) XXX, XXX

(=) XXX, XXX

(此件不公开)

发布单位: XXX

发布日期: 20XX年X月X日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处理单

编号: <u>20XX-XX</u>

举报方式: □电话 □邮件 □传真 □	□平信 □其他: .			-			
举报时间: 年 月 日	接收时间:	年	月	目			
举报内容:							
	举报人:		联系	方式:			
局领导阅示:							
- 州上寺田							
拟办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反馈意见:							
	反馈人:			年	月	日	
各单位应在接到举报信息处理单后 40 日内将调查处理结果报管理局航安办。如不能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调查的,应提交书面说明。							